

中泰·创盈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“中泰·创盈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，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。本信托计划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，分两期募集，总规模 15000 万元，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受让福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信集团”）持有的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75.0625% 股权收益权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。福信集团有权于每期付款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（含该日）前至少 1 个月向本公司申请提前支付回购价款。

2015 年 7 月 24 日，福信集团向本公司发函，申请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于各期信托单位存续满壹年时，提前支付全部回购价款，提前支付信息如下：

期数	规模	成立日	提前支付回购价款日 (存续满壹年)
第一期	12,130 万元	2014 年 8 月 28 日	2015 年 8 月 27 日
第二期	2,870 万元	2014 年 9 月 11 日	2015 年 9 月 10 日
合计：	15,000 万元	—	—

本公司将在收到福信集团支付的款项后，遵照信托合同，即时向

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。以上安排符合本信托计划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托经理：杨文瑜、姚如源

运营经理：齐锐鉴

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7月29日